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毅橙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狀末之公司印文。

二、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三、附表。(本票票據內容)

四、 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